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簡孟蕙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51

電子信箱：rose101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75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補證簡章。2、授證簡章。(1050075568_Attach000.pdf、1050075568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換補發證照申請簡章（含國際證照換發）」、「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20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0500114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已於103年5月28日修正公告在案，增列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換補發證照申請及授證檢定採「網路報名，並郵寄相關資料」方式，換補發證照申請自即日起至5月15日止，授證檢定報名自104年6月10日起至7月10日止。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及換補發證照。

105/04/25



10500013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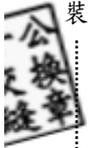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
(02) 7734-6876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體育會、亞威運動休閒世界亞緻會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4-25
交 07:46:38
電子公文
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